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5月27日